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錄取名額：以6名為限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第2學期第12週前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 - (二)經本系二位教師推薦申請或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(所)評定為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：
 - (一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 - (二)研究計畫書(A4紙電腦打字，3,000字以內為限)。
 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包括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，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總分100分
 - (一)研究計畫書(50%)。
 - (二)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(50%)
 1. 學業成績。
 2. 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
 3. 讀書與生涯規劃(含學習經歷、申請理由、研究與工作經驗等)。
 - (三)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
 1. 研究計畫書；
 2. 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小組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。
- 八、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必須於第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
甄選報名表

系別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E-mail		聯絡電話	
資料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計五學期學業成績。 (成績單需附系上該年級名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讀書計畫。(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3000 字以內為限) * 以上資料請交至電機系系辦公室。		
教師推薦	本系二位教師推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位推薦教師：_____ (簽章) 推薦理由(或附推薦信)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位推薦教師：_____ (簽章) 推薦理由(或附推薦信)：_____		

報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收件回條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者簽章	
-------	--

註：六月底前於本系網站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。

本系聯絡方式(1)電話：06-2606123 分機 7772 (2) E-mail：tsosui@mail.nutn.edu.tw